

大葉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

104年5月25日第90次行政會議(104.5.25)審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及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勞工，指本校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進用具有勞退舊制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有給技術工友及普通工友。
- 第三條 本會定名為「大葉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四條 本會設於彰化縣大村鄉福興村學府路168號。
- 第五條 本會置委員三人至七人，均為無給職，資方代表由本校選派，勞方代表由勞工直接推選之，勞方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勞方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依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任期至再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六條 本會委員任期三年，勞方委員連選得連任，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資方委員連派得連任，並得依職務變動，隨時改派。
- 第七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資方委員擔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由勞方委員互選之。
- 第八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之審議事項。
二、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之查核事項。
三、關於勞工退休金給付存儲及支用之查核事項。
四、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數額之查核事項。
五、其他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項。
- 第九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開會時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 第十條 勞工退休時，應由本校人事室依本校勞工退休辦法規定，核計退休給付金額，並由本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簽署，陳報校長核定後，始得支付。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